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5〕10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12-03 编制单元 (汀溪北, 局部) 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 12-03 编制单元(汀溪北, 局部)详细规划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188号)收悉。经研究, 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 12-03 编制单元(汀溪北, 局部)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